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进行提问(邮箱主题请注明：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强先生

总经理：杜国红先生

副总经理：孙玉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

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79-86311910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5,97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986,000.00 元，转增 106,388,8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2,360,8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裕昌、张利英、黄斌、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50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9,044,561	67,617,824	236,662,3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6,927,439	38,770,976	135,698,415
1、A 股	96,927,439	38,770,976	135,698,415
三、股份总数	265,972,000	106,388,800	372,360,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72,360,8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69 9962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29,970 股后的 905,340,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05,340,735 × 0.4)÷906,070,705≈0.3997。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5,340,735×1)÷906,070,705≈0.9992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992)÷(1+0.3997)=(前收盘价格-0.9992)÷1.399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钟睒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586,270	1,034,508	3,620,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03,484,435	361,101,786	1,264,586,221
1、A 股	903,484,435	361,101,786	1,264,586,221
三、股份总数	906,070,705	362,136,294	1,268,206,999

备注：以上送股数四舍入五取整，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68,206,999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3.7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主动减持，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咸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3655%降至 10.011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咸亨集团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咸亨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6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0%。现将咸亨集团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建南路 58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1.3540%
	合计	-	-	5,560,000	1.354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咸亨集团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咸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咸亨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6,671,329	11.3655%	41,111,329	10.0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71,329	11.3655%	41,111,329	10.0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咸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咸亨集团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5,476,86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公司应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01 日(星期四)至 6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08 日下午 14:00-15: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时良先生

总经理：沈曙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先生

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01 日(星期四)至 6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书面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165,077,850 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 14.50%）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日，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该事项尚处于推进过程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东嘉投资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州燃气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4:30-17:00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董秘您好，请问贵司每年的分红规划是怎样的，如何保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这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回答：根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预案。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谢谢！

2、你好，公司 2022 年度分红已经完成了吗？还是还没开始？

回答：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37,954,5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8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4,857.47606 元。谢谢！

3、尊敬的管理层好，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怎么样？

回答：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3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15 亿元，同比减少 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40 亿元，同比减少 18.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 亿元，同比增长 64.43%。

4、朱总好，有两个问题想要请教：1. 请问公司 2022 年铁矿石、油气和大宗等业务的营收及占比为多少？ 2. 请问公司一季度经营状态如何？ 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主要划分为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和其他相关业务。2022 年，公司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收入为 18.06 亿元，占比 37.39%；公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业务收入为 15.86 亿元，占比 32.85%；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收入为 12.40 亿元，占比 25.68%；其他业务收入为 1.97 亿元，占比 4.08%。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受铁矿石及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 亿元，同比降低 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 亿元，同比减少 9.42%；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55 亿元，同比增长 12.68%。谢谢！

5、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应该早就明确下来了吧？2023 年公司铁矿石及油气的经营目标是多少呢？

回答：在铁矿石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力争实现成品矿产量 273 万吨，油气业务方面，2023 年内洛克石油将力争实现八角场气田日产量提升 25%